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09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毓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6413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受理案號：115年度訴字第937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毓屏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7行所載「4萬9,988元、4萬9,977元」更正為「4萬9,973元、4萬9,962元（左列2筆金額均已扣除手續費15元）」，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毓屏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以一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陳又嘉，並幫助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乃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㈢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中經檢察事務官告知針對提供帳戶之行為，是否承認幫助詐欺、洗錢犯行時，仍稱：我不太清楚等語（見偵卷第19頁），難認被告於偵查中已就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予以承認，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併此敘明。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易將個人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使詐欺正犯得以隱匿真實身分，製造金流斷點，導致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實非足取；惟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以賠償其損害；另考量被告無前科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見本院卷第39頁）；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3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案告訴人受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詐欺贓款，固為被告犯本案一般洗錢罪之洗錢標的，然該等款項係由詐欺取財正犯提領或轉出完畢，該等款項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屬被告實際掌控中，審酌被告僅負責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詐欺者使用，而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尚非居於主導犯罪地位及角色，就所隱匿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倘對其宣告沒收並追徵該等未扣案之財產，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㈡另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沒有領取到任何報酬，且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無從諭知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提起公訴，檢察官蕭惠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簡易庭　法　官　洪啓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沈詩雅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6413號

被　　告　劉毓屏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毓屏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窒礙之處，故將自己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騙之犯罪所得，並隱匿該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竟基於上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8月24日前某日，在屏東縣○○市○○路000○0號1樓之統一超商廣吉門市，將其名下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陽信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顏婉婷」之人，並透過LINE傳送其提款卡密碼給「顏婉婷」。嗣詐欺集團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4年8月24日在通訊軟體臉書上張貼販售大巨蛋棒球門票貼文，誘使陳又嘉向其聯繫，並向陳又嘉佯稱欲使用統一超商賣貨便之方式進行交易云云，致陳又嘉陷於錯誤，因而於114年8月24日17時12分許、17時16分許及17時20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88元、4萬9,977元及1萬9,988元至上開陽信帳戶內，旋遭提領。嗣陳又嘉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陳又嘉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毓屏於警詢及偵查中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開陽信帳戶為其所申設，且亦有將上開陽信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他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當時一直找不到工作，急需用錢，所以沒想太多云云。然查：被告於偵查中自承與「顏婉婷」僅透過LINE進行聯繫，足徵被告與對方之間毫無信賴基礎；且被告亦肯認在寄出提款卡前，亦有認知到提供出去會有風險，卻仍配合對方之指示而任意將其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足證被告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不確定故意甚明。
2	⑴告訴人陳又嘉於警詢時之指訴 ⑵告訴人提供之網路轉帳交易紀錄截圖及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擷圖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後，匯款至上開陽信帳戶之事實。
3	上開陽信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⑴上開陽信帳戶為被告所申設。 ⑵告訴人遭詐騙後，匯款至上開郵局帳戶，旋遭提領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

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提供上開陽信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被害人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為幫助犯，請審酌是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檢　察　官　　任　亭